

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發揮美勞教育功能、目標與價值，鼓勵兒童發揮藝術潛能，指導學生感受藝術學習之樂趣，增進學生藝術的涵養與發表創作能力，開創多元藝術探索活動的美勞教育新風貌。

二、目標：

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2. 推展美勞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3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推展學習效果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[一] 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[二] 作品：

1. 校內初審，每位學生每次送交 3 件作品，由各班美勞老師進行初審。
2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〔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〕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3. 規格以四開為原則〔水墨作品需襯底，小於四開以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〕。
4. 經各班美勞老師初審後，各班選出參加複審的學生(至多 10 位)，每人提交 1 件作品參加複審，作品背面需貼上標籤〔附件 2〕。
5. 經校內複審後，獲金牌獎的作品，需填寫報名表〔附件 1〕，報名表請詳細填寫，寫明作者創作想法，請家長和美勞老師寫上評語並簽名。

[三] 評審方式：

1. 初審：

上學期：由各班美勞老師擔任評審並在美術護照上核章，若第 3、6、9 次參加，再送教務處核章。上學期初審完畢，請各班美勞教師詳細填寫參加名冊〔附件 3〕，並將複審作品送交教務處。

下學期：由一到五年級美勞老師擔任評審並在美術護照上核章，六年級不送件。複審作品送交教務處，待 11 月進行複審。

2. 複審：由學校組成複審委員會，共同評審，於 11 月中前完成複審。

3. 送件決選、參展。

4. 初審收件時間：

上學期收件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1 日截止。

下學期收件時間：115 年 6 月 13 日截止。

[四] 獎勵：

1. 初審獎勵—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 1 枚，每年至多蓋認證章 2 枚(六件作品)

送件次數	獎勵方式	備註
第一次	核蓋認證章 1 一次	小畫家藝術護照一本
第二次	核蓋認證章 2 一次	
第三次	核蓋認證章 3 一次	憑三個認證 發給初階獎狀一張
第四次	核蓋認證章 4 一次	
第五次	核蓋認證章 5 一次	
第六次	核蓋認證章 6 一次	憑六個認證章發給進階獎狀一張
第七次	核蓋認證章 7 一次	
第八次	核蓋認證章 8 一次	
第九次	核蓋認證章 9 一次，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。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，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紀念品一份。
第十次以後	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，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，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。	

2. 複審獎勵—複審為金牌之作品，送件參加臺北市美術創作展決選。〔獎項比例：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 10%，銀牌 20%，銅牌 30%，再加油 40%。〕

3.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，則評以「再加油」，請美勞老師給予勉勵及指導，鼓勵他再繼續努力。

四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